

广府办发〔2023〕29号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广元市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广元国际铁路港管委会：

《广元市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6日

广元市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18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21〕71号）精神，进一步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积极打造“医在广元”品牌，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就医获得感，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强公立医院主体地位，坚持政府主导、公益性主导、公立医院主导，坚持医防融合、平急结合、中西医并重，强化体系创新、技术创新、模式创新、管理创新，聚力打造川陕甘结合部区域医疗中心，加快健康广元建设。

（二）发展目标。力争通过5年努力，公立医院发展方式从规模扩张转向提质增效，运行模式从粗放式管理转向精细化管理，资源配置从注重物质要素转向更加注重人才技术要素。建成人性化、功能化、智能化的现代医院，三甲综合医院病例组合指数（CMI）值从0.9提升到1.2左右，微创手术占比从20%提升到25%左右，四级手术占比从16%提升到20%左右，逐

步提高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检验收入）占医疗收入比例；县医院 100%达到医疗服务能力基本标准、80%达到推荐标准；二级以上公立医院的患者满意度、住院患者满意度、员工满意度均排名全省前列。

二、重点任务

（三）构建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1. 全力打造五大品牌医院。发挥主城区三级医院“主力军”作用，支撑广元整体医疗实力在川陕甘结合部区域全面领先。支持市中心医院、市第一人民医院、市中医医院、市精神卫生中心、市妇幼保健院“内涵式”发展，争创癌症、重症、精神、老年医学、儿童等专业省区域医疗中心，提升专业服务能力水平，形成各自特色和优势。推动市妇幼保健院建成省级区域妇幼健康中心，创建三级甲等妇幼保健院。巩固市精神卫生中心专科领域全省领先地位，逐年提升市中心医院、市第一人民医院、市中医医院、市妇幼保健院名次。〔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中医药局和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紧紧围绕市域内群众急需、医疗资源短缺、异地就医突出的专科医疗需求，依托现有医疗资源规划建设省区域医疗中心，大力推进市第一人民医院三江新区分院建设，适度发展一院多区，加快市中医医院门诊住院综合楼、市精神卫生中心康复综合楼和传染病医院改扩建等项目建设，鼓励市级三甲医疗机构在万源等医疗薄弱片区布局院区，做大品牌医院规模。支持市中心医院争创国家区域医疗中

心，支持市妇幼保健院建设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分中心。着力解决患者跨区域就医问题，积极推动全省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试点建设，打造功能化、人性化、智能化的现代化医院样板。〔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医保局、市中医药局和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进紧密型城市医联体建设。有序整合医疗资源，网格化布局 4 个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分别由市级三甲医院牵头，网格内由区相关医疗机构、市城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构成。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负责为网格内的人民群众提供疾病预防、诊断、治疗、营养、康复、护理、健康管理一体化连续性医疗卫生服务。牵头医院向“高精尖优”转型，主要提供疑难危急重症疾病的诊疗服务，逐步降低常见病、多发病、病情稳定的慢性病患者比例。成员单位提供常见病和慢性病诊疗、急危重症抢救。二级医院主要接收主体单位转诊的急性病恢复期、术后恢复期、康复期及危重症稳定期等患者。其中专科特色较强的二级及以上医院，提供相关专科的疑难复杂疾病诊疗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积极会同专业康复机构、护理院等为诊断明确、病情稳定的慢性病患者、老年病患者、晚期肿瘤患者等提供治疗、康复、护理服务。有效构建分级诊疗服务新格局。

〔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局和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发挥县级医院在县域医共体中的龙头作用。按照县乡一体化、乡村一体化原则，积极发展以县级医院为龙头的紧密型

县域医共体，对实现了“八统一”的医共体实行“一个总额付费、结余留用、超支不补”医保支付管理改革。加强县级医院与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的分工协作和业务融合，做实公共卫生服务。加强县级医院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统筹管理和技术指导，提高县域就诊率。支持中医医院牵头组建县域医共体。加快乡村卫生资源整合聚集和服务模式创新，依托中心镇卫生院规划建设10个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达到二级综合医院水平，与县级医院形成协同发展格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中医药局和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公立医院医疗能力建设

5. 提升重大疫情防控能力。推进广元市传染病医院改扩建项目实施，提升县（区）综合医院传染病救治能力。提升川东北区域精神卫生中心服务能力，加强县（区）综合医院精神（心理）科建设，推进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建设精神卫生综合服务管理平台。全市二级以上公立综合医院设置感染性疾病科达100%。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村卫生室、个体诊所除外）成立公共卫生工作委员会，负责公共卫生工作的组织领导，组建承担公共卫生管理责任的科室，作为医疗机构的一级科室，负责医疗机构内公共卫生工作的综合管理，探索设立医疗卫生机构专兼职疾病预防控制监督员。健全中医药全程介入重大疫情防控救治的运行机制，加快省级区域中医疫病防治及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建设，打造高水平中医疫病防治队伍。持续加强院感防控，提高重大疫情应对能力。〔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科技局、市中医药局和各

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6.着力提升专科服务能力。构建国家、省、市、县四级临床重点专科体系，争取国家级重点专科、中医优势专科和妇幼特色专科落户广元。争创癌症、重症、老年医学、心血管、肾病内科、眼科等省级临床重点专科，争创脾胃、妇科、肛肠、骨伤等省级中医重点专科，科学布局市县级临床重点专科。在此基础上，优中选优，集中力量打造10个具有较大品牌影响力的精品专科，着力解决市内部分专科同质化竞争问题，满足群众疑难危重疾病就医需求。明确精品专科布局，动态开展考核调整：支持市中心医院打造呼吸疾病、肿瘤疾病、神经疾病专科，市第一人民医院打造心血管疾病、重症医学、消化疾病专科，市中医医院打造骨伤、康复专科，市精神卫生中心打造精神疾病、老年疾病专科。引导床位、人才、设备、政策等资源向承建精品专科医院倾斜集聚，推动一批关键医疗技术实现突破，全面提升“医在广元”品牌竞争力。〔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医保局、市中医药局和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7.提升医学科技创新能力。围绕重大疾病防控救治、重点人群健康保障、突发公共卫生应急基地、药品医疗临床试验基地等重点领域，加强应用基础、临床转化研究，推动原创性疾病预防诊断治疗新技术、新产品、新方案和新策略等的产出。推进公立医院深化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改革。制定一批中医特色诊疗方案，转化形成一批中药院内制剂、中药新药。加快发展商业健康保险，促进医疗新技术

进入临床使用。〔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市中医药局和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加快推进域外优质高端医疗资源合作。支持广元市直属医院与杭州市直属医院组建跨省域多学科专科联盟。支持市中心医院与北大医学部创伤中心开展严重创伤区域性救治体系项目建设。支持市第一人民医院与天坛医院赵继宗院士团队、北京阜外医院乔树宾教授团队合作。支持市中医院与北京市西苑医院合作。支持市精神卫生中心与兰州大学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西南大学心理学院合作开展情感计算研究中心和博士实验实训基地建设。支持市直属医院与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华西口腔医院、华西妇产儿童医院组建跨市域多学科专科联盟，持续提升全市公立医院综合救治能力。〔市卫生健康委、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中医药局和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高群众就医满意度

9. 突出患者需求导向。传承“大爱成就大医”的医者仁心，为群众提供安全可靠、费用合适、方便可及、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80%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开展预约诊疗、检验检查结果查询、移动支付、候诊提醒服务。推进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开展同级间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实施“便利老年人、儿童日常就医”行动，80%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建成老年友善、儿童友好医院。加强临床药学服务和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加大健康教育和宣传力度，强化患者人文关怀，构建和谐医患关系。〔市

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妇联、市市场监管局、市委网信办、市中医药局和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创新医疗服务模式。完善预约诊疗机制，鼓励开设多学科诊疗门诊，为患者提供“一站式”诊疗服务。逐步扩大日间手术病种范围，三级公立医院日间手术占择期手术的比例达20%。发展“互联网+护理服务”，开展上门护理、居家护理等延续护理服务。开设合理用药咨询或药物治疗管理门诊，提供精准用药服务。完善院前医疗急救网络，有效提升院前医疗急救服务能力。创新医防协同机制，加强公立医院公共卫生科室标准化建设，健全公共卫生医师制度。推广中医综合诊疗、多专业一体化诊疗、全链条服务模式，实施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临床协作试点。加强医美行业规范化管理，打造高质量医美特色诊疗科室，提高医美服务质量和水平，吸引更多爱美人士来广，带动广元美丽产业发展。〔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中医药局和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加强智慧医疗建设。推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区块链、第五代移动通信（5G）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医疗领域融合应用。加快智慧医院、互联网医院建设，建成互联网医院12家，三星级及以上智慧医院6家，2家市级综合医院通过互联互通四甲测评、电子病历达5级。推动手术机器人等智能医疗设备和智能辅助诊疗系统的研发与应用。大力推进“5G+院前急救”建设，全力打造“上车即入院”服务模式。稳步推动建设全市区域影像云平台，实现全市影像检查结果共享互认，积极推进市州、渝广结果互认。全面实施远程医疗，专线接入全省

“5G+医疗健康”远程应用体系，开展远程会诊、远程培训等应用。〔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中医药局和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厚植优秀特色文化。挖掘整理医院历史、文化特色和名医大家学术思想、高尚医德，提炼医院院训、愿景、使命，凝聚支撑医院高质量发展的精神力量。大力弘扬伟大抗疫精神和崇高职业精神，引导医务人员形成严谨求实的工作作风和“视患者如亲人”的医者担当，传播正能量，努力营造全社会尊医重卫的良好氛围。〔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中医药局和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公立医院精细化管理

13. 优化运营管理模式。整合医疗、教学、科研等业务系统和人、财、物等资源系统。加强运营管理信息化建设，健全运营数据的统计、分析、评价、监控系统，推动医院运营管理迈向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智能化。以大数据方法建立病种组合标准体系，形成疾病严重程度与资源消耗在每一个病组的量化治疗标准、药品标准和耗材标准等，对医院病例组合指数（CMI）、成本产出、医生绩效等进行监测评价，引导医院回归功能定位，提高效率、节约费用，减轻患者就医负担。〔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中医药局和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加强预算管理监督。以医院战略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目标为依据，实行全口径、全过程、全员性、全方位预算管理。运用预算手段开展医院内部各类资源的分配、使用、控制、考

核等管理活动，促进资源有效分配和使用。健全“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强化预算约束，原则上预算一经批复不得调整。定期公开医院相关财务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中医药局和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加强内部控制管理。以规范经济活动和医疗、教学、科研等业务活动有序开展为主线，以内部控制量化评价为导向，以信息化为支撑，健全公立医院重点领域、重要事项、关键岗位的流程管控和制约机制，建立与本行业、本单位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相适应的、权责一致、制衡有效、运行顺畅、执行有力的内部控制体系。强化成本消耗关键环节的流程管理，降低万元收入能耗支出。推广医院后勤“一站式”服务。〔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市中医药局和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开展科学绩效评价。突出公益性导向，扎实推动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优化完善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充分运用绩效考核结果。改革公立医院内部绩效考核办法，以聘用合同为依据，以岗位职责完成情况为重点，将考核结果与薪酬分配挂钩。完善城市医疗集团和县域医共体绩效考核制度，强化分工协作，促进资源共享，提高基层服务能力和居民健康水平。〔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中医药局和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激发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活力

17. 改革人事管理制度。合理确定公立医院人员编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落实公立医院用人自主权，落实编制内外人员同岗同酬待遇。落实岗位管理制度，按照医、护、药、技、管等不同类别合理设置岗位，坚持按需设岗、竞聘上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以健全岗位设置管理制度和聘用制度为重点，以转换用人机制和搞活用人制度为核心，实现由固定用人向合同用人、由身份管理向岗位管理的转变。增加护士配备，逐步使公立医院医护比总体达到 1: 2 左右。〔市委编办、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中医药局和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改革薪酬分配制度。落实“允许医疗卫生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要求，合理确定、动态调整公立医院薪酬水平，合理确定人员支出占公立医院业务支出的比例。建立体现岗位职责和知识价值的薪酬体系，实行以岗定责、以岗定薪、责薪相适、考核兑现。在核定的薪酬总量内，公立医院可采取多种方式自主分配。公立医院内部分配应兼顾不同科室之间的平衡，向关键紧缺岗位、高风险和高强度岗位，高层次人才、业务骨干等倾斜。健全公立医院负责人薪酬激励机制，公立医院主要负责人薪酬水平应与其他负责人、本单位职工薪酬水平保持合理关系。探索试点推进公立医院主要负责人实行年薪制。〔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局和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完善医务人员培养评价制度。落实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和继续医学教育制度，加强中医药师承教育，开展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加强老年、儿科、重症、传染病、精神、急诊、康复等紧缺护理专业护士的培养培训。做好评审权下放后的卫生高级职称评审，坚持分层分类评价，进一步细化以品德能力业绩贡献为导向的职称评价标准，推行成果代表作制度，淡化论文数量要求。〔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中医药局和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建立健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医疗机构充分参与、体现技术劳务价值的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按照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定期开展调价评估，达到启动条件的要稳妥有序调整医疗服务价格，支持公立医院优化收入结构。定期监测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费用、收入分配及改革运行情况等，作为实施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的基础。〔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局和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巩固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省级试点工作，统筹推进全市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建立适合我市实际的医保支付体系。探索符合中医药特点的医保支付方式，鼓励实行中西医同病同效同价。加强医保基金收支预算管理，健全集体谈判协商机制，合理确定医保基金总额预算。规范医保协议管理，明确结算时限，细化结算规则。指导推动公立医院积极参与国家组织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使用

改革，履行合同约定采购量，对医疗机构使用国家组织集中带量采购药械而节约的医保资金，按照结余留用政策奖励给予医疗机构，激励其合理用药，优先使用中选药品和医用耗材。建立职工医保普通门诊费用统筹保障机制，将符合基本医疗保障政策规定的中医诊疗项目、中药饮片和民族药品纳入门诊统筹支付范围。〔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局和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关心关爱医务人员。通过改善值班条件、落实休假制度、假期子女托管、争取人才公寓等方式，建立关心关爱医务人员长效机制和职工关爱帮扶机制。鼓励公立医院通过设立青年学习基金等多种方式，关心年轻医务人员成长。建立医务人员职业荣誉制度。加强医院安全防范，强化安保队伍建设，1000 张及以上床位大型公立医院安防系统建设达标率达 100%。健全完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机制，依法严厉打击医闹、暴力伤医等涉医违法犯罪行为。〔市委组织部、市委政法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司法局、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中医药局和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23. 全面贯彻落实党组织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公立医院党组织对医院工作实行全面领导，支持院长依法依规独立负责行使职权。健全党委会会议、院长办公会议等议事决策制度。建立书记、院长定期沟通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执行情况报告制度。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有关要求写入医院章程，明确党组织设置形式、地位作用、职责权限和党务工作机构人

员配备、经费保障等内容要求。明确党委研究决定医院重大问题机制，把党的领导融入医院治理和现代医院管理各环节。

〔市委组织部、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局和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加强公立医院领导班子和干部人才队伍建设。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坚持政治强、促改革、懂业务、善管理、敢担当、作风正的标准，选优配强医院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党委书记和院长。允许实行院长聘任制。党委书记和院长分设的，党委书记一般不兼任行政领导职务，院长是中共党员的同时担任党委副书记。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医院党委要按照干部选拔任用有关规定，制定实施医院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选拔任用实施办法。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完善人才培养、使用和引进管理办法，建立医院领导班子成员联系服务高层次人才制度，严格执行医疗卫生人员定期到基层和艰苦边远地区从事医疗卫生工作制度。完善以医德、能力、业绩为重点的人才评价体系。〔市委组织部、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局和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持续加强公立医院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大力推进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全面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加强基础工作，完善基本制度，提升基本能力，落实基本保障。强化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建立支部参与科室业务发展、人才引进、薪酬分配、职称职级晋升、评先评优、设备配置、药品耗材采购计划等重大问题决策的制度机制，强化党支部把关作用。实施临床医技科室党支部“双带头人”培育工

程，建立健全把业务骨干培养成党员，把党员培养成医疗、教学、科研、管理骨干的“双培养”机制。深入开展党员示范创建行动，通过设立党员先锋岗、党员责任病房和开展党员志愿服务等形式，引导党员立足岗位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市委组织部、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中医药局和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6. 全面落实公立医院党建工作责任。建立健全各级党组织统一领导，党委组织部门牵头抓总，卫生健康部门具体负责，教育、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部门齐抓共管，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责任体系和工作格局。认真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医院党组织书记履行抓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责任，党政领导班子其他党员成员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建立完善医院领导班子和内设机构负责人、基层党组织书记工作例会制度，实现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强化党建工作保障，健全党务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力量，落实保障激励措施，推动党务工作人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探索建立公立医院党建工作评价考核机制。全面开展公立医院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把党建工作成效纳入医院等级评定和巡察工作内容，作为年度考核和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从严治理医药领域腐败问题，打造风清气正、清正廉洁医护队伍。〔市委组织部、市纪委监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审计局、市教育局、市国资委、市中医药局和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九）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要把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作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点任务，强化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各县（区）和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通力合作，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十）加大投入保障。按规定落实政府对符合区域卫生规划公立医院的投入政策，落实对中医医院和传染病医院、精神病医院、妇幼保健院等专科医院的投入倾斜政策。支持我市高水平医院开展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省级试点，高标准完成各项任务。

（十一）强化监测评估。各县（区）要分级分类制定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估办法，“不搞一刀切”。加强跟踪指导与监测评价，定期对推进情况进行考核，强化结果应用，与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公立医院评先评优、重大项目安排、重点专科建设等挂钩。

（十二）广泛宣传引导。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和社交平台，加强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最大限度凝聚改革共识。各县（区）卫生健康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加强调研指导，及时总结经验，树立先进典型，营造良好氛围。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机关，市法院，市检察院，广元军分区。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6日印发
